面试考生须知

1、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2、考生须携带相关证件按规定时间报到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3、未按照规定时间进入面试考点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、考生在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须存放在指定位置，面试后发还。如在面试考场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5、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，须提交二代身份证原件、《健康承诺书》等资料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

6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7、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考场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与考官做任何无关交流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8、答题过程中，考生要把握好时间。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

9、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确认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